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御龙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森海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8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3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34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7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46
附图 4	废水及雨水流向示意图.....	47
附图 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8
附图 6	噪声处理设施图片.....	49
附图 7	建设项目现状与周边建筑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邹慧玲	联系人	蔡汝艺		
通信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35 号 301 房				
联系电话	13556072113	传真	/	邮编	5100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9 号 (北纬: 23°9'41.34", 东经 113°14'58.20")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	时间	2014 年 7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单位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140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9 月		
调查经费	2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项目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等有关规划,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因此,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海</p>				

	<p>环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工作。</p> <p>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广东森海环境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块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对项目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受该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况、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广州市御龙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2、建设内容</p> <p>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9 号。</p> <p>御龙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1]277 号”。</p> <p>在该项目的建设前期,由于项目的发展需求,2014 年 3 月建设单位御龙公司对整个项目的规划作了调整,实际建设内容与前期规划存在差异。针对项目的变化情况,项目于 2014 年 6 月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与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于 2014 年 7 月取得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p> <p>项目规划调整之后,建筑的层数以及部分楼层的规划功能、部分公用设备均有变更。根据批复(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变更后的内容主要如下:</p> <p>(1)建设层数从原来的地下 2 层、地上 16 层,改为地下 3 层、地上 19 层。</p> <p>(2)备用发电机功率从原来的 300kW 改为 500kW。</p> <p>(3)原来商业裙楼建筑部分不设置餐饮功能,现在变更为拟建商务楼的第 6 层(715.9 平方米)增设餐饮功能,内增设油烟专用通道,该层拟出租给餐饮企业经营餐饮项目。</p>
--	---

	<p>(4) 原定 1-16 层为中央空调系统集中供冷，现改为 1-6 层采用中央空调供冷，7-19 层采用分体空调供冷。</p> <p>(5) 原来设定 2 台 350 冷吨量的冷却塔，设置于 16 楼天面，现在改为 2 台 280 冷吨量的冷却塔，设置于南面商业裙楼天面（5 楼天面）。</p> <p>目前项目已建成，总建筑面积为 30289 平方米，地上 19 层为商业楼，地下 3 层为停车场，商铺数量为 260 间。同时配套有商业管理用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具体各楼层功能如下：1-5 层为商业用途；6 层为餐饮用途；7-18 层为商务办公楼；19 层为多功能会议厅；地下 3 层均为车库；其中-1 层设有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车库，与凯达大厦负一层停车场连通；-2 层设置车库、风机房；-3 层设置风机房、车库、水泵房。</p> <p>项目 1-6 层由中央空调供冷，设置 4 台 350 冷吨量冷却塔与制冷机组机房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 5 楼天面（即第六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成及审批时间</p> <p>御龙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1]277 号”</p> <p>2014 年 6 月，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4 年 7 月 2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p> <p>2014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18 年 9 月，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竣工及调试。</p> <p>2018 年 10 月，组织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p>
--	--

	<p>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p> <p>2018 年 11 月 8-9 日，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对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取得《监测报告》（华清）环境监测（2018）第 001761 号。</p> <p>2019 年 2 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p> <p>（1）水体：本项目属于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污水域为珠江西航道，本项目水环境调查范围为珠江西航道。</p> <p>（2）大气：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 5km 的正方形范围。</p> <p>（3）噪声：项目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并重点考察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生态：项目所在地块范围内的生态环境。</p>																						
调查因子	<p>一、施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施工期调查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td> <td>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排水、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L_{eq}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p>二、营运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营运期调查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要素</th> <th>调查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td> <td>生活污水 COD_{Cr}、BOD₅、SS、氨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设备噪声 L_{eq} [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发电机尾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生活垃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绿化、美化</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污水	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排水、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噪声	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L _{eq} [dB(A)]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L _{eq} [dB(A)]	废气	发电机尾气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绿化、美化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污水	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排水、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噪声	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 L _{eq} [dB(A)]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L _{eq} [dB(A)]																						
废气	发电机尾气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绿化、美化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9 号。东面广州凯达，其他三面均为住宅民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周边四至与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附图 1、2。</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建筑的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基本一致。</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实际工程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 核查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4) 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5) 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6) 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采用最新的环境标准与污染防治设施的相关指标。</p> <p>1、水环境</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表 3-1 水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DO</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body> </table> <p>2、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r> </tbody> </table> <p>3、声环境</p> <p>《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p> <p>表 3-3 噪声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 标准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08)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pH	DO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5	≤4	≤20	≤0.2	≤1	≤0.05	≤0.2	项目 标准限值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06	0.15	0.04	0.08	0.20	0.30	0.07	0.15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二级标准	2 类	60	50
	项目 标准值	pH	DO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LAS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5	≤4	≤20	≤0.2	≤1	≤0.05	≤0.2																																																				
	项目 标准限值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年均	日均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0.06	0.15	0.04	0.08	0.20	0.30	0.07	0.15																																																					
项目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二级标准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一、施工期</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p> <p>表 3-4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 dB(A)</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二、营运期:</p> <p>1、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LAS≤20mg/L。</p> <p>2、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昼间</th> <th style="width: 1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限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标准限值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属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 COD_{Cr} 与氨氮总量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实现，本项目不另设置 COD_{Cr} 与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设备用发电机，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SO₂: 0.010 吨/年，NO_x: 0.023 吨/年。</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位于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9 号,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 229 号投资建设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p> <p>目前项目已建成,总建筑面积为 30289 平方米,地上 19 层为商业楼,地下 3 层为停车场,商铺数量为 260 间。同时配套有商业管理用房等配套服务设施,具体各楼层功能如下:1-5 层为商业用途;6 层为餐饮用途;7-18 层为商务办公楼;19 层为多功能会议厅;地下 3 层均为车库;其中-1 层设有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车库,与凯达大厦负一层停车场连通;-2 层设置车库、风机房;-3 层设置风机房、车库、水泵房。项目 1-6 层由中央空调供冷,设置 4 台 350 冷吨量冷却塔与制冷机组机房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 5 楼天面(即第六层)。</p>				
表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9层商业楼	1-5层为商业用途	1-5层为商业用途	与原环评一致
		6层为餐饮用途	6层为餐饮用途	与原环评一致
		7-18层为商务办公楼	7-18层为商务办公楼	与原环评一致
		19层为多功能会议厅	19层为多功能会议厅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三层停车场	-1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车库、制冷机组机房,与凯达大厦负一层停车场连通	-1层设置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车库,与凯达大厦负一层停车场连通	制冷机组机房设在5楼天面
		-2层设置车库、风机房	-2层设置车库、风机房	与原环评一致
		-3层设置风机房、车库、水泵房	-3层设置风机房、车库、水泵房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当地电网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台	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台	
	制冷	1-6层由中央空调供冷,设置2台280冷吨量冷却塔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5楼天面(即第六层)	1-6层由中央空调供冷,设置4台350冷吨量冷却塔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5楼天面(即第六层)	冷却塔数量增设两台,冷吨量由280冷吨变成350冷吨
		7-19层采用分体空调供冷	7-19层采用分体空调供冷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办公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由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发电机尾气经碱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19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约72m）	发电机尾气经碱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19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约72m）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排放，一小时至少换气六次	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排放，一小时至少换气六次	与环评一致
		厨房油烟须由集气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接入专用内置排烟管（1.2m*1.2m）引至19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约72m）	本项目设有预留排烟管道（1.2m*1.2m），目前餐饮尚未有单位入驻，需进行二次深化建设，届时另行进行申报	尚未建设完毕
	噪声	风机房、变电房、水泵房噪声选用低振低噪设备，机组底座进行减振，对机房进行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	风机房、变电房、水泵房噪声选用低振低噪设备，机组底座进行减振，对机房进行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组底座设置减振垫及防振沟，发电尾气管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进出风口采取吸音处理	发电机组底座设置减振垫及防振沟，发电尾气管安装消声器，选用低噪声型风机，进出风口采取吸音处理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组采用全封闭式隔声机房，墙面天花采用吸声材料，机座安装减振器	冷水机组采用全封闭式隔声机房，墙面天花采用吸声材料，机座安装减振器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号，底座安装减振装置，周围安装隔音屏障	冷却塔选用低噪声型号，底座安装减振装置，周围安装隔音屏障	与环评一致

备注：项目6层餐饮用途目前尚未有商家进驻，仍需二次深化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的主体工程进行验收，餐饮相关部分待二次深化后另行申报。

表 4-2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单位	环评报告及 批复建设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7391.7	7391.7	一致
其中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6344	6344	一致
	其他用地面积（市政道路、绿化等等）	m ²	1047.7	1047.7	一致
总建筑面积		m ²	30289	30289	一致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25051	25051	一致
其中	保留面积	m ²	11451	11451	一致
	规划总面积	m ²	13600	13600	一致
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5238	5238	一致
容积率		1	4.0	4.0	一致
绿地率		%	35	35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除冷却塔数量、冷吨量及中央空调制冷机组房位置发生变化外，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批复批准设置 2 台 280 冷吨量冷却塔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 5 楼天面（即第六层），项目实设置 4 台 350 冷吨量冷却塔，设置位置不变。

项目环评批复批准设置中央空调制冷机组在项目负一层，项目实际设置在 5 楼天面，位于冷却塔隔壁，其他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排放污染物：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油废气、临时食堂油烟；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施工污水（暴雨下的地表径流、地下水排水、施工污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营运期主要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

项目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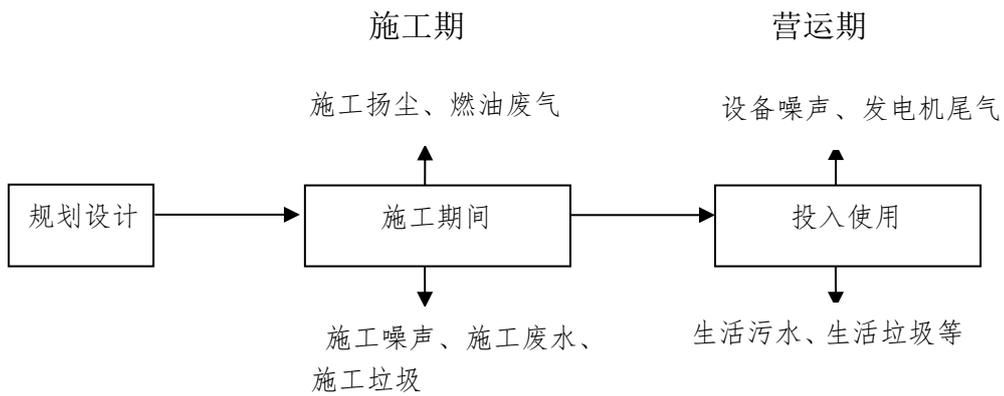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期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广园西路 229 号，工程占地面积 739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289 平方米，为一栋地上 19 层，地下 3 层商业楼，具体各楼层功能如下：1-5 层为商业用途；6 层为餐饮用途；7-18 层为商务办公楼；19 层为多功能会议厅；地下 3 层均为车库；其中-1 层设有备用发电机房、风机房、车库、制冷机组机房，与凯达大厦负一层停车场连通；-2 层设置车库、风机房；-3 层设置风机房、车库、水泵房。详见附件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期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 实际工程总投资、环保投资与环评阶段的情况对比

工程实际投资（万元）			环评阶段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工程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工程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14000	150	1.1	14000	150	1.1

表 4-4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境保护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30
2	废气治理	50
3	噪声治理	20
4	固废治理	30
5	绿化与生态	20
6	其他	0
环保投资小计		150
工程总投资		14000
环保投资占工程投资比例（%）		1.1

从上述可见，广州市御龙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环评报告估算的投资情况与项目实际的工程投资、环境保护投资与环评阶段估算投资情况基本一致；项目的环境保护投资已得到落实。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 污染物排放与主要环境问题

A. 施工噪声

铲车和装卸车等设备噪声及打桩机、机械挖掘土石噪声等机械噪声，噪声源的声级值最高可达 90dB(A)；

B. 施工扬尘

基础挖掘、回填泥土、混凝土等材料运输、装卸、加工过程的扬尘；

C. 施工污水

清洗设备、材料所产生的污水、降低地下水位的排水、施工工地的生活污水等；

D. 施工废弃物

开挖基础、浇注混凝土等过程中产生的余泥。

(2) 污染防范措施

A. 文明施工，利用合适的材料，将工地与外界隔离起来；

B. 注意清洁运输，防治材料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与噪声，在居民休息时间不得进行产生大噪声的施工；

C. 做好工地的污水导流，可以循环使用的应尽量减少排放，不能循环使用的应在简单处理去除大块杂物后排放，防止自由泛流；

D. 对施工产生的余泥，应尽可能就地回填，或及时运走，堆方到合适的地方；

E. 工地厨房应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

F. 工地用电应接市电，不得自设柴油发电机供电，以减少废气与噪声影响。

二、营运期

(1) 污水

生活污水经格栅隔渣处理、粪便污水经隔渣及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 $\text{SS} \leq 400 \text{mg/L}$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最后排入珠江西航道，不会对接纳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废气

本期项目设备用发电机于负 1 层发电机房内，发电机燃油废气经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顶楼（排放高度为 72 米）排气筒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即：颗粒物 $\leq 120 \text{mg/m}^3$ ， $\text{NO}_x \leq 120 \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0 \text{mg/m}^3$ ，尾气烟色 \leq 林格曼黑度 1 级。项目已建成地下车库的通风排气设施。项目 6 层餐厅用于用途，已预留内置油烟井，项目餐厅尚未建设，留有油烟管道，由于详细建设方案尚未落实，仍需二次深化，油烟排放待建设方案落实后另行申报。

(3) 噪声

(1) 机械通风选用低噪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作消声；安装消声器对尾气进行消声处理。发电机运行时，噪声经过上述综合处理后，其噪声可削减 20dB(A)，再经自然衰减和地下室墙体隔声对，本项目自身的影响很小。

(2) 风机、水泵机电设备放置在地下室的专用机房内，经过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对风机进行消声处理，再经自然衰减和墙体隔声，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3) 冷却机组及冷却塔设置在 5 楼裙楼天面，设置有防振垫等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不会对本项目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过综合治理后，其噪声及振动均大大的削减，对项目自身的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商铺运营日常生活垃圾等，垃圾的成分包括废纸、果皮、剩余食物残渣、腐烂菜叶、塑料袋、饮料瓶等。建设单位应将居民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起来，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并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的污染防治措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2014 年 6 月，广东森海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2 日，项目取得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

一、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影响预测及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及时处理打桩基础作业产生的污水，应指定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场地并设置地面水槽引至临时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后可循环利用。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放，以防造成下水道堵塞，并禁止无组织排放。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混凝土地面硬化施工。工地现场不设住宿，不设食堂。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将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并要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及滋生蚊蝇；建设单位应完善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用围隔堆放处理。严格执行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的管理办法，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弃土期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尽快复垦利用；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装运余泥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并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填埋场地堆放，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对砖块瓦砾等废物，可采用一般堆放方法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应进行回收利用，以节省资源；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

施工前需张贴告示告知周围人群。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免附近居民休息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合理安排设备的使用及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安排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在有市电供给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发电机组。建筑施工单位应使用产生振动较低的设备，打桩机应选用油压式打桩机。此外，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越秀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工地设置围蔽设施；粉尘废料必须采用密封式输送装置。设置建筑物料专用堆放场所，采用围隔堆放处理。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进行清拆建筑施工时，对清拆建筑物进行喷淋除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承运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运输要求、路线及时间。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冲洗地面或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作为燃料燃烧。工地现场不设住宿，不设食堂。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不在施工现场设立混凝土搅拌机搅拌，室内建设应使用通过检测而无害的建筑材料，进行绿色装修

项目在施工期间切实实施上述对于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的恢复工作，使用安全环保的建筑材料，施工装修结束时，应及时对装修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将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则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的新增水污染源主要为：餐厅含油废水、备用柴油发电机水喷淋消烟除尘废水（碱性喷淋废液）。备用柴油发电机水喷淋消烟除尘废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废水需定期清渣，每次清渣后补充水分，不外排。本项目新增的含油污水排放量约为 28220.78 t/a，其外排途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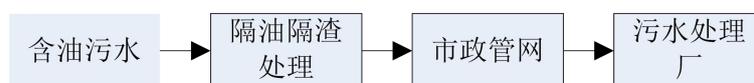


图 5-1 含油污水治理流程图

根据项目所处位置及城市集污管网规划，本项目地处于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

范围。本次规划调整后，本项目将新增餐饮行业的含油污水，预计该股污水产生量约为 77 吨/天，该股污水排放时间大约为 10 小时/天，平均每小时产生的含油污水约为 7.7 吨。建设单位拟在本项目北部预留空地，建设一座地下式三级隔油隔渣池，池体的尺寸为 4m*3m*1.2m，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吨/小时。建设单位拟对新增的含油污水采取如下治理措施：含油废水经拟建的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其它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类比同类型项目的监测结果及有关文献资料，本项目产生的餐饮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外排含油污水的水质（外排情况见表-22，）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LAS \leq 20mg/l$ 后。预处理后的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珠江西航道。

本项目新增的外排污水排放总量为 28220.78t/a。外排污水预处理后，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珠江西航道。经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水，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少，不会对纳污河段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原计划设立一台功率为 300kW 的备用发电机，现因实际需要，该设备更换为 1 台 5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设备放置于地下一层的专用发电机机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燃料燃烧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 SO_2 、 NO_x 、黑烟。

本项目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根据《普通柴油》（GB 252-2011）的规定，0#柴油标准含硫量不大于 0.035%。在采用低硫燃油（0#柴油）和加强运行管理的条件下，燃料燃烧较完全，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碱水喷淋消烟除尘后，经内置烟道引至 19 楼楼顶天面 3m 以上朝西北面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 72 米，排气口编号为气-01，排放口朝向西北面。

发电机尾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烟色林格曼黑度低于 1 级、 $SO_2 \leq 500mg/m^3$ 、 $NO_x \leq 120mg/m^3$ ），不会对项目内的办公人员、附近住宅小区居民、办公企业及四周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 油烟

本项目第 6 层设有餐饮商铺，营业面积共 715.9m²。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11680 万 m³/a，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13 mg/m³。

为了有效地防治本项目运营期餐厅厨房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厨房的炉具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投影面应大于灶台面，油烟废气排风水平管道宜设坡度，坡向集油、放油或排凝结水处。

②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处理后，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等治理设施进行除油烟、除味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内置烟道引至 19 楼楼顶天面排放。

③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理维护，使其能够正常运行，以确保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该股油烟废气的治理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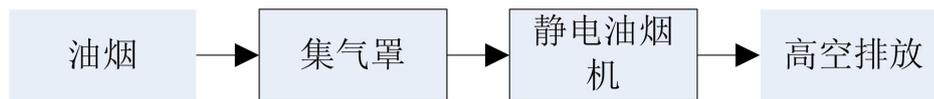


图 5-2 含油烟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 1 台风量为 40000m³/h 的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约为 1.3 mg/m³，则油烟排放量为 0.152t/a，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油烟尾气由内置烟道（内置烟道横截面尺寸为 1.2m*1.2m.）引至厨房所在楼楼顶排放。本项目过净化处理后的油烟经统一引至排气口（号为气-02）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约为 72 米，经过大气稀释扩散作用，预计项目的油烟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另一方面，建设单位同时应在产生油烟的厨房应做好局部集气，确保油烟不出现无组织排放，以免对项目内部单位产生影响。

经上述治理后，预计本项目的油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于地下 1~3 层设有汽车停车场，不设洗车服务，共规划 115 个地下停车位（以具体规划设计图为准）。机动车进出停车库时将产生汽车尾气，地下车库通过机械排风，将车库废气收集后，集中通过竖井引至地面排放，一小时换气不少于六次。地面排气口加强绿化，经绿化吸附过滤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气筒并做好一定的景观设计，尽量与周围景观协调。

同时，建设单位要合理规划项目内机动车车流方向，使之有利于机动车尾气的扩散。在停车场出入口加强绿化，应充分利用植被具有既美化环境又净化空气的作用，以达到净化环境的作用。机动车尾气排放浓度较小，经大气扩散后，不会对附近住宅小区居民、本项目内的活动人员、四周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本项目内的办公人员。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噪声来自水泵、风机、备用柴油发电机、冷却塔、厨房炉具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机动车进出本项目时产生的噪声。

各类噪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其对周围环境及本项目的噪声干扰，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噪声源采取可行有效的降噪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1) 备用柴油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

备用发电机设于地下 1 层的专用机房，必须对发电机房采取如下综合治理措施来保证发电机房楼上及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①在发电机组底座设置减振垫及防振沟，采取防振隔振处理；
- ②发电机房用全封闭砖墙，墙厚 240mm 的实心墙体，隔声量 45dB(A)，四壁顶棚挂贴吸声减振材料，护面为镀锌孔板，中间填岩棉，吸声量约 10dB(A)；
- ③所有通道门、采光窗采用隔声门窗；
- ④发电机废气排放应配套两极消声器处理，在发电机尾气管安装阻抗结合式的二级消声器，总消声量大于 25dB(A)；
- ⑤排风风机采用低噪声型风机，风机采取消声措施，进出风口采取吸音处理。

(2) 风机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的各类风机产生噪声达 75~85dB(A)，如不加治理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使用低噪声风机，对风机及排风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音等措施，并对通风气系统进行消声处理，再经自然衰减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拟建项目及外边界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变配电房噪声治理措施

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比较低，通常不超过 70dB(A)，本项目变压器置于地下 1 层的专用房内，同时选取低噪低振机型，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对通风机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对机房进行隔声、密闭等治理措施，可有效防止变压器房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水泵房噪声治理措施

水泵房置于地下 2~3 层，应选取低噪低振机型，对机组底座进行减振，对机房进行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

(5) 地下车库噪声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地下 1 层设有汽车停车场，应对风机房进行减振、隔音、密闭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物业管理，车库内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这样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6) 冷水机组、冷却塔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的冷水机组设置在地下一层，冷却塔设置在南面保留建筑 5 楼天面东南部位置。为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将位于地下负一层冷水机组的机房建成全封闭式隔声机房，机房的隔墙均砌 240mm 砖墙，且双面批荡，机房的内墙壁及天花均铺设吸声材料，以确保其实际的隔声量。机房的门、窗均按隔声门、窗的要求设计，其平均隔声量不小于 40dB(A)。机组的机座与基础之间装减振器，其隔振率不小于 90%。预计冷水机组的运行噪声经过室内有效的消声隔声作用，外传到地面周边边界时，噪声值已削减至： $75-40=35$ dB(A)，明显小于现状噪声值，对声环境的现状叠加影响不明显。

冷却塔设置于南面保留建筑的天面。根据规划设计要求，该天面将规划作为天面绿化小区，2 台冷却塔安置在裙楼天面东南部。为避免冷却塔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加强对该冷却塔的噪声治理工作。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 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冷却塔。
- 2) 冷却塔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基础。
- 3) 冷却塔安装导风弯头，朝向西方向空旷处，避开容易受影响的区域。
- 4) 冷却塔周围安装隔音屏障。隔音屏障除了能隔断部分冷却塔噪声，外观上与天面绿化小区保持一致的风貌，不破坏天面的建筑规划要求。
- 5) 此外建设单位拟在南面保留的裙楼 5 楼天面的东北、东南、西南三面安装约 5 米高的装饰幕墙，外观上与裙楼保持一致的建筑风貌，同时对的冷却塔噪声传播有一定的阻隔作用，进一步阻隔噪声的传播。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后，预计本项目采取的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能较大程度的控制冷却塔噪声源强。参考市场上目前较优选型，与本项目所选功率相似的冷却塔单机噪声一般不超过 72dB(A)。本项目有两台同类型的冷却塔，两个塔并排放置在一起，可以

视作一个点源噪声，叠加后的声源强度达到：72+3=75 dB(A)。

两台冷却塔均在四周安置隔声屏障，类比相似项目，经过隔声屏障阻隔之后，预计冷却塔噪声将削减 10 dB(A)，则隔声屏障外 1 米处预计噪声值可降至 65 dB(A)。

从冷却塔四至情况来看，其东南面 30 米处，为 5~6 层居民住宅楼（高约 20m），西南面 28 米为 5~6 层居民住宅楼（高约 20m），西北面 50 米处为本项目办公商务楼（高 69m），东北面为御龙服装城商务办公大楼（高约 90m）。根据噪声衰减经过距离的衰减作用，冷却塔噪声到四周最近的噪声敏感保护目标时，各噪声值已经有一定量的衰减，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5-1 冷却塔声源到达四周保护目标边界时的噪声值

声源 (dB(A))	保护目标的名称	与保护目标的距离(米)	保护目标与冷却塔的相对方向	噪声衰到达边界时的值(dB(A))	保护目标
5	居住楼	30	东南	35.5	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保持现状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居住楼	33	南	34.6	
	居民楼	38	西南	33.4	
	御龙商业裙楼	23	东北	33.6	
	御龙办公商住楼	33	东北	37.8	
噪声衰减公式	$L=L_0-20Lg(R)$ ，其中 L：到达 R 米处的噪声值 dB(A) R：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米） L ₀ ：声源噪声值 dB(A)				

根据计算结果显示，本项目冷却塔在运行时（8：00-22：00）产生的噪声，声源到达周边声敏感保护点处以及其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远远小于噪声现状值，预计其噪声贡献值很小，不会明显影响周边以及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

且本项目冷却塔位于裙楼天面，基础高度约为 20 米，加上塔身高（4 米）、导风弯头高度（1.5 米），冷却塔出风口处与地面高度约为 25.5 米，比东南面、南面、西面的居民楼（约 20 米）均要高 5 米。导风弯头朝向西面上方空旷处，出风口与周边最近的居民楼屋顶约为 30.5 米，预计本项目的冷却塔的噪声经过隔音屏障的阻隔，以及距离的衰减作用，不会对周边居民楼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且冷却塔夜间（22：00 点到次日 6：00 点）不工作，预计间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经过严格的噪声治理措施治理，以及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预计冷却塔噪声达到项目边界以及噪声敏感保护目标处，噪声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预计昼间对项目四周的噪声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 本项目冷却塔产生的噪声不会对项目本身及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7) 厨房炉具噪声治理措施

厨房炉具的噪声比较大, 建设单位在厨房设计时应考虑对厨房的外墙除必要的窗户外进行密封建设, 并严格禁止厨房在夜间作业, 同时规定在厨房作业时应关闭厨房内所有对外门窗, 厨房内所有门窗均按照隔声门窗的要求设计,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炉具噪声对项目内顾客的影响及对周围环境干扰。

(8) 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定位, 本项目改造后建设为集电子交易、商贸展示、产业联动等功能的服装商业中心和商务办公楼, 并建立物流或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商业裙楼设有商铺, 不设桑拿沐足、KTV、歌舞厅、游戏机室等娱乐场所, 类比现有商业设施经营情况, 商场经营性噪声主要来自高音喇叭、音响等设备噪声及交易噪声、人流车流喧闹声等, 如不采取控制, 其室外噪声声级将可达 $65\sim 70\text{dB(A)}$ 。

考虑项目用地东南、西南及北面分布较多居民住宅楼, 商场经营性噪声应从源头抓起, 建设单位须制定相应的商场管理条例, 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① 由于本项目周边分布较多居民住宅楼, 其对声环境要求敏感, 因此,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运时间, 禁止在夜间、午休等时间段采用高噪声等设备(包括高音喇叭、音响、广播等)进行促销活动;
- ② 严格要求入驻商家遵守商场管理要求, 文明营销, 对高音喇叭、音响、广播等大噪声设备应安装在室内;
- ③ 规范商场管理, 限定商业促销、宣传活动范围, 禁止在项目与周边住宅楼之间的广场乱摆乱卖、乱喊乱叫等商业活动;
- ④ 优化商场停车场进出口, 尽量远离西面、北面住宅楼设置。对进出商场的机动车, 采取禁鸣、限速、分流等措施, 制定相关指示、标示牌, 正确疏导、引导车流及人流, 减少嘈杂的喧闹声产生。
- ⑤ 商场卸货区应设置在商场内部或地下室, 避免在商场西南、东南及北面进行装、卸货等大噪声作业;
- ⑥ 在用地周边种植浓密绿化隔离带, 阻隔噪声传播及减缓商场经营对周边住宅楼的影响。

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合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餐厨垃圾和废油渣等，餐厨垃圾的主要成分食物残渣等。建议这类固废参照建议参照《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编号为 HY05 的严控废物进行处理。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与存放：

(1) 其中餐厨垃圾以可降解的食物残渣、瓜果皮核为主，有机物含量高，收集后应暂存于有盖容器内，交给有资质单位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

(2) 项目产生的废油脂必须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回收及利用。其临时储存场所的建设维护以及处置均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处理，不得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处理严控废物。

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合理安排垃圾临时存放点的位置，不宜设在有卫生要求的空间，临时存放点面积不宜小于 1 平方米，短边长度不宜小于 0.6 米，其出口应设在次要街道以便于清理和转运。同时，还应做好垃圾临时存放点的清理消毒工作，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及滋生蚊蝇，则不会影响项目内办公人员、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3、环评总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对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则可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拟建项目必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环保设施在运营期间正常运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项目已取得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越环管影[2014]90 号）中关于本项目验收内容项目的批复要求如下：

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该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的，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小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拆除建筑物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工地周边设置不低于二米的符合规范的围蔽设施；在建的建筑物设置楼体围障；施工工地场地实行硬地化；施工期间每天定时使用喷淋、喷雾洒水除尘装置对施工工地洒水、清除余泥渣土；在施工工地设置沙石、灰土、水泥等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场地，工地砂土不用时应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在施工工地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余泥运输车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

（二）该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 $\leq 0.1\%$ ）；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级）后，经专用内置烟井（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项目所在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三）餐饮单位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须由集烟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接入专用内置排烟管（内置烟道横截面尺寸为 1.2m*1.2m.）引至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四）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发电机应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必须采取封闭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墙体自然吸声、隔音，其余各种设备也必须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商业活动 通过加强管理；机动车噪声采取限速、禁鸣、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和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专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单位厨房产生的餐饮废水须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大坦沙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应送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 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换气率不小于 6 次/小时), 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具体设计时, 应充分考虑机动车出入口和排风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的设置, 尽量避开居民住宅和公众活动场所。

(七) 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并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做好暂存的污染防治措施; 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不得委托或提供给未经核准的、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处置。

(八) 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九) 应设置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

三、该项目的污染治理设计及施工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并作为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四、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前 15 日内向越秀区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大队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登记。

五、如变更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 须向环保部门申报。

六、如因噪声或尾气等污染防治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 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七、项目竣工后应委托我局属下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申请验收的报告; ②本审批意见;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 ④竣工图纸(包括项目建筑图和污染治理设施竣工图); ⑤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双方确认的竣工文件; ⑥监测报告。

八、日后若有餐饮单位进驻该项目, 须由该单位到环保部门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九、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结构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 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p>施工期</p>	<p>①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指定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场地并设置地面水槽引至临时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后可循环利用，禁止无组织排放。</p> <p>施工现场必须实行混凝土地面硬地化施工。工地现场不设住宿，不设食堂。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p> <p>②施工的围蔽设施应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 2m；施工在开挖、钻孔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并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p>	<p>①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合理设计组织地面水的排放，有效杜绝了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的现象。</p> <p>②落实了对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和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排放的管理措施，并在回填土堆放场和其他施工泥浆产生点都设置了临时沉沙，含泥沙雨水、泥浆水均经过沉淀处理后排放，施工期间未造成对现场和周围水体的污染。</p> <p>③对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的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严格控制了排放污水水质，保证了不对周边环境水质造成不良影响。</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证明材料显示：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的影响</p>
	<p>③在靠近敏感点侧设置隔声屏障，高度不应小于 2m；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尽量减少或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可采取单面声屏障；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如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须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p> <p>④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向当地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提出申</p>	<p>①在开挖、钻孔和拆迁作业中以洒水保持作业面湿度；经常对施工场地内的松散、干涸表土洒水防止粉尘；在回填土方时，对干燥的表层土质进行适当洒水，施工过程中有效防止飞扬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落实了方土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把不需要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废渣运走。</p> <p>③对运土、材料车辆进行严格的管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的装备及对运输车辆进行加蓬盖，并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和时间，减少了这些运输车辆在繁华路段和居民区的行驶；对运输车散落路面的泥土进行及时的清扫。</p>	

生态保护	<p>请经批准后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妥善处置；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临时堆放场，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施工结束后，有按规定及时恢复施工期间占用场地的地面道路和植被。</p>	
噪声防治措施		<p>①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做到各种噪声源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对周边住宅的居民没有造成不良的影响。</p> <p>②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了《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和穗府[1995]145 号《关于市区道路两侧和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使用预搅拌混凝土的通知》中的规定，选用低噪油压式打桩机，以预搅拌混凝土代替使用混凝土搅拌站（机）。</p> <p>③施工期间作业时间安排合理，未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的现象；在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特殊情况下，施工单位有按规定在得到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才进行施工。</p> <p>④落实施工期间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的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也进行了适当屏蔽，落实了临时的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方案，使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p>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p>①在施工期间有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并有按照规定向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处提出申请，在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并获得批准后把弃土运送到指定受纳地点，没有出现因弃土而造成对环境的污染。</p> <p>②严格按照了《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对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车辆的密闭、包扎和覆盖，杜绝了沿途漏撒的现象；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在指定的路段行驶，没有造成对环境、交通和市容的不良影响。</p>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运营期	<p>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专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单位厨房产生的餐饮废水须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到大坦沙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越水排证许准[2018]016号），项目选址位于越秀区广园路 229 号，项目污水应接入市政管网送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置了三级厌氧化粪池，污水排放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沙地污水处理厂。经核算：污水排放量为 50m³/d。</p>	<p>基本落实。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污水达标排放</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换气率不小于 6 次/小时），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具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机动车出入口和排风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的设置，尽量避开居民住宅和公众活动场所。</p> <p>该项目配套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仅在市电停电时应急使用，发电机应使用轻质柴油（含硫率$\leq 0.1\%$）；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级）后，经专用内置烟井（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项目所在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烟气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p> <p>餐饮单位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须由集烟罩收集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接入专用内置排烟管（内置烟道横截面尺寸为 1.2m*1.2m）引至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leq 2\text{mg}/\text{m}^3$。</p>	<p>地下车库换气率不小于 6 次/小时，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气口避开居民住宅和公众活动场所。</p> <p>发电机产生的废气须经碱水喷淋净化处理（要求林格曼烟色黑度级）后，经专用内置烟井（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项目所在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为 72 米）</p> <p>餐饮单位尚未入驻，仍需二次建设，目前预留有油烟管道，引至 19 楼楼顶天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落实</p>
---	---	--	---

<p>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发电机、冷却塔、风机、水泵等噪声源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设备安装位置。发电机应设置在独立的机房内，必须采取封闭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墙体自然吸声、隔音，其余各种设备也必须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商业活动通过加强管理；机动车噪声采取限速、禁鸣、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和加强管理等措施。项目排放的噪声须满足所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2、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封闭式机房内； 3、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 4、加强物业管理，车库内严禁鸣叫喇叭，汽车减速行驶； 5、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运时间，禁止在夜间、午休等时间段采用高噪声等设备进行促销活动。 	<p>已落实，边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要求</p>
<p>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活垃圾应按《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机油、含油抹布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并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的污染防治措施；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严控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委托或提供给未经核准的、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处置。 	<p>已设置垃圾堆放点，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回收或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由物业公司做好日常保洁。</p>	<p>基本落实，餐饮建设单位尚未进驻，餐饮部分废物暂时未有委托处理</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项目周围无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稀或濒危特殊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扬尘、污水、废弃物等。期间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包括设置围蔽、沉淀池、采用低噪设备、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固体废物分类处理等相应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与生态保护防治措施，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对周边住宅的居民没有造成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区周边设置了相应绿化带，做好绿化、美化工作，能有效地降低设备房噪声及净化车辆进出废气，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餐厨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进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珠江西航道，所排污水对纳污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不明显。</p> <p>(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发电机废气经碱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专用内置烟井（须进行隔热处理）引至项目所在大楼 19 楼楼顶天面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已建成地下车库的通风排气设施。项目已预留内置油烟井，后续进驻的餐厅产生的油烟可经净化装置净化后由内置烟管引至天面排放。</p> <p>(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水泵、配电房均安装在专用设备房内。发电机房采取了隔音、吸声、消声、减振处理。风机选用了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消声处理。冷却塔设置在 5 楼裙楼天面，安装减振机座，周边设置通风百叶围蔽。停车场由物业公司对车辆进出车库噪声进行较有效管理。</p> <p>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主要为生活垃圾，在堆放点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回收或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由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日常保洁；废机油、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暂存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社会影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见监测报告附图)*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4)*
生态	/	/	/	/
水	2018 年 9 月 14 日, 取 营业时间水样监测一 次	生活污水污水井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TN	验收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时, 入驻的商家店铺约有 80%, 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污水的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结果如下: 根据监测结果, 污水井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气	2018 年 11 月 21-22 日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收 集 2 个样品	发电机排气筒	林格曼黑度、 SO ₂ 、NO ₂ 、烟尘	验收工况: 现场验收监测时, 发电机为启动状态, 碱水喷淋设备正常运行, 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发电机尾气的监测数据有效, 监测结果如下: 根据监测结果, 备用发电机燃料尾气经碱液喷淋消烟除尘后尾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即: 颗粒物 ≤ 120 mg/m ³ , NO _x ≤ 120 mg/m ³ , SO ₂ ≤ 500 mg/m ³ , 尾气烟色 ≤ 林格曼黑度 1 级。

声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监测 1 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冷却塔、风机房、发电 机房、变电房、水泵房 噪声源及项目边界噪声	噪声	验收工况：现场验收监测时，安装于地下各层的水泵、 风机等设备及安装在 5 楼裙楼天面的冷却塔均正常运行， 周边市政道路正常通行，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噪声的 监测数据有效，监测结果如下表：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 间 50dB(A)。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编号及监测地点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58.6	46.5	60	50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3	45.2	60	50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57.8	47.1	60	5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1	48.2	60	50	达标
5	冷却塔 (设备外 1m)	66.2	--	--	--	--
6	风机房外 1m	64.3	--	--	--	--
7	变电房外 1m	65.2	--	--	--	--

8	发电机房外1m	68.4	--	--	--	
9	水泵房外1m	65.1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通过设立项目组，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制定了涉及安全、环境、健康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并各自派专人负责管理与监督。</p> <p>二、运行期</p> <p>广州市御龙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环境监测公司对项目环境管理进行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维护。</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未设置环境监测实验室等，日常监测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书对监测计划无具体要求，项目未设置环境监测实验室，本次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监测单位进行验收监测，日常监测则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p> <p>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前，由物业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p> <p>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一、工程调查结论**

除了环评批复批准设置 2 台 280 冷吨量冷却塔位于南面原来保留建筑 5 楼天面（即第六层），项目实际 4 台 350 冷吨量冷却塔，设置位置不变外。广州市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的内容基本一致。

二、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论

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基本落实并已投入使用，确保了达标排放，有效防止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期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对周边住宅的居民没有造成不良的影响

三、环境影响调查结论**1、水环境影响**

落实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管网，项目污水达标排放。

2、环境空气影响

备用发电机配备碱水喷淋尾气处理装置，发电机尾气经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天面（约 72m）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

配套水泵房、风机房、配电机房设备均安装在专用设备房内，冷却塔设置在 5 楼裙楼天面，均采取了相应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广州市御龙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已设置有垃圾堆放点，对垃圾进行分类后回收或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由物业管理公司做好日常保洁。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已达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项目基本上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要求。

五、调查结论及建议

广州市御龙 229 国际服装产业社区规划调整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详见目录所列附件、附图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